

▲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有關「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」規定修正說明

旨揭院函（編者註：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）說明二後段修正為「所稱『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』，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、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、公文，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。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，並於代理期間對該公、民營事業之業務、案件自行迴避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關個案之認定，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。」

（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2771 號函）